

# 年報 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及為預測未來盈利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內容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 非執行董事

嚴榮權  
邱達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沈振豪  
溫國斌

### 公司秘書

梁德華 · FCPA, FCCA, ACS

### 合資格會計師

梁德華 · FCPA, FCCA, ACS

### 監察主任

梁德華 · FCPA, FCCA, ACS

### 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 法定代表

盧敏霖  
梁德華

### 法律顧問

Coudert Broth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 審核委員會

林栢森  
(審核委員會主席)  
沈振豪  
溫國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14樓14A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golife.com.hk>

## 財務摘要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b>收入</b>			
營業額	<b>18,885</b>	1,359	1,290
<b>盈利</b>			
毛利	<b>11,500</b>	839	1,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24</b>	(17,726)	1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148</b>	(17,726)	106
<b>價值淨額</b>			
股東資金／(虧絀)	<b>31,548</b>	(5,826)	642
<b>每股股份</b>			
每股盈利／(虧損)	<b>0.32仙</b>	(14.49)仙	102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b>8.73仙</b>	(4.42)仙	2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54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協議成立LOC Limited(「LOC」)，其由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ife of Circle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由得獎設計師Dickson Yewn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Forbes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25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及Zion Worldwide將會把LOC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Golife將參與LOC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4間LOC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Life of Circle加入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Anya Hindmarch而言，本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Paule Ka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Life of Circle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13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本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主席暨執行董事

盧敏霖

54歲，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主席。

盧先生於融資、製造及分銷、酒店、房地產及直接投資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之會員及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資深會員。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梁德華

44歲，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責本集團之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

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余慧妍

2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將由二零零七年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八年銷售及營銷之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非執行董事

#### 邱達根

32歲，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亦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Pepperdine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嚴榮權

38歲，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區內擁有逾十五年合夥、合併及收購經驗，合作對象大多數是各大日本企業集團及《財富》雜誌所推崇之五百間大公司。彼亦對涉及資訊科技和消費品之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策略等範疇具有相當豐富知識。

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栢森

46歲，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林先生持有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沈振豪

35歲，沈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年經驗。

沈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溫國斌先生

36歲，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在電子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行政總裁

#### 吳珊寶

36歲，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程序完成後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為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去曾出任英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彼亦為一間歐洲大型證券公司之研究分析員。

吳女士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 市場推廣部主管

#### 吳純寶

33歲，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主管，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工作。

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出任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市場推廣經理。過往，彼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大型物業投資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

吳女士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營運經理

黃靜儀

31歲，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營運經理。彼負責包括零售網絡在內之整體業務運作。

黃女士過往曾於從事生活品味產品分銷業之公司擔任高級營運職位，當中包括美國上市公司。彼於成衣、美容及珠寶業擁有1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所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隨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會就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角色。本公司亦致力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並總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夠提供制衡及平衡力量，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榮權及邱達根）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栢森、沈振豪及溫國斌）。盧敏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整體而言，董事會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任何有關新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盧敏霖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吳珊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為個別及分開，並有明確職責分工。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指派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就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獲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由於董事會欲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度業績公佈後檢討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故彼等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獲最少7個營業日通知召開董事會例會，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舉行12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次數／審核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次數／薪酬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盧敏霖先生	12/12	不適用	0/0
梁德華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慧妍女士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嚴榮權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邱達根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栢森先生	12/12	3/3	0/0
沈振豪先生	10/12	3/3	0/0
溫國斌先生	11/12	3/3	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發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分別為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溫國斌先生及盧敏霖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就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任期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為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或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核數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為295,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作出報告。

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該等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就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於會議進程中闡述。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會上提出之諮詢。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時裝之女士時裝設計公司巴黎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以及從事定位技術及應用程式的設計、發展及銷售。

### 更改會計年結日

本集團將其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上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分派予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終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在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推廣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擁有或視作視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嚴榮權(附註1)	60,000,000(L)	11.38(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2)	331,200,000(L)	62.87(L)
吳彩瑜瑪利(附註2)	331,200,000(L)	62.87(L)
First Vantage Limited(附註3)	315,900,000(L)	59.97(L)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3)	315,900,000(L)	59.97(L)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315,900,000(L)	59.96(L)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137,223,600(L)	26.05(L)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124,800,000(L)	23.69(L)
何猷龍(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羅秀茵(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20.50(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附註6)	102,840,000(L)	19.52(L)
Neowin Ltd(附註1)	60,000,000(L)	11.38(L)
何心怡(附註1)	60,000,000(L)	11.38(L)
Axix Capital Limited	50,600,000(L)	9.60(L)
LAU Wai Wan Vivian	34,000,000(L)	6.45(L)
CHUNG Oi Ling Stella	31,000,000(L)	5.88(L)
CHU Yuet Wah	19,378,800(L)	3.68(L)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9,378,800(L)	3.68(L)
MA Siu Fong	19,378,800(L)	3.68(L)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嚴榮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透過one Neowin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嚴榮權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購入本公司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份之換股價為0.1港元)，而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嚴榮權先生之配偶何心怡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協建為本公司另外15,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被視為透過First Vantage Limited於315,9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331,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First Vantage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Vantage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15,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合共137,223,6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54,223,600股股份及83,000,000股相關股份。
5.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亦為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之受控制法團。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63.66%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秀茵作為何猷龍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本公司102,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應佔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不適用
—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不適用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7%
—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以上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6頁。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雖然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則在該日起留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賬目已經由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第77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7,385)	(520)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24	(17,726)
稅項	11	(67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	1,148	(17,726)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27	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流動資產總值		19,158	4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1,076	—
流動負債總額		19,864	1,505
流動負債淨額		(706)	(1,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21	(1,051)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4,775
資產／(負債)淨額		31,548	(5,82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b>總權益</b>		<b>31,548</b>	<b>(5,826)</b>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 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7)	(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92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955	11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董事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樓14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0-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543</u>	<u>1,359</u>	<u>18,342</u>	<u>-</u>	<u>18,885</u>	<u>1,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0)</u>	<u>(16,879)</u>	<u>363</u>	<u>-</u>	<u>3</u>	<u>(16,879)</u>
尚未分配收益					5,110	204
尚未分配開支					(1,490)	(1,051)
財務成本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24</u>	<u>(17,726)</u>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1,148</u>	<u>(17,72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	428	94,395	-	94,396	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4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7,989	22
資產總值					<u>102,385</u>	<u>45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17	5,950	21,547	-	21,964	5,950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73	330
負債總額					<u>70,837</u>	<u>6,280</u>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	9	1,741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續)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13,798</u>	<u>1,359</u>	<u>5,087</u>	<u>-</u>	<u>-</u>	<u>-</u>	<u>18,885</u>	<u>1,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9</u>	<u>(16,614)</u>	<u>433</u>	<u>-</u>	<u>(368)</u>	<u>(1,112)</u>	<u>1,824</u>	<u>(17,726)</u>
稅項							<u>(676)</u>	<u>-</u>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u>1,148</u>	<u>(17,72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b>18,885</b>	<b>1,359</b>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b>5,357</b>	<b>3,13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484	—
289	—
26	—
<b>1,799</b>	<b>—</b>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售出存貨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核數師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匯兌虧損淨額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7,323	—
62	520
295	250
280	—
732	11,194
76	10
3,962	310
4	—
—	5,827
3,119	1,687
128	(16)
<b>3,247</b>	<b>1,67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栢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 (附註1)	-	-	-	-
嚴榮權 (附註1)	-	-	-	-
<b>總計</b>	<b>273</b>	<b>190</b>	<b>9</b>	<b>47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兆清 (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堂 (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 (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 (附註5)	—	—	—	—
林栢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總計	245	260	12	517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續)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b>630</b>	<b>706</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b>676</b>	<b>—</b>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24</b>		<b>(17,726)</b>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b>676</b>	<b>37.1</b>	<b>—</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撇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撇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02	1,293	-	2,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75,552
於期內減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52</u>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3,915)	-
	(102,193)	(97,629)
	(3,915)	-
	77,265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 及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70)
減值	(4)	-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40%	暫無營業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	2,64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b>2,209</b>	13,047
減：呆賬撥備	-	(12,719)
	<b>2,209</b>	<b>328</b>

###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4,697	-
	<b>6,190</b>	<b>-</b>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92	-	-	-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395	—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1%	按要求	2,47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七年	6,831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2,763	—
			<b>12,460</b>	—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 但已於期內 提早償還	—	4,775
			<b>2,785</b>	4,775
			<b>15,245</b>	<b>4,775</b>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b>13,812</b>	—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b>1,433</b>	<b>4,77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4	—	1,03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1,433	—
未來財務費用	(188)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395)	—		
長期部分(附註25)	1,038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分	(11,999)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
利息支出	1,484	—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u>48,188</u>	<u>—</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1,999	—
期內贖回	(683)	—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分	<u>11,316</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76)	2,87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6</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a)	—	(9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股本重組 (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 (附註b)	395,101,116	3,951
	<u>395,101,116</u>	<u>3,9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6,801,489</u>	<u>5,2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42</u>	<u>(43,833)</u>	<u>11,809</u>

####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5,6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2,176)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21,362)</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hr/>	<hr/>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hr/>	<hr/>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hr/>	<hr/>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hr/>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分。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b>495</b>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	77
	<b>10,919</b>	<b>170</b>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
超過五年	6,649	—
	<b>111,872</b>	<b>—</b>

###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 Limited(「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曾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资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148</b>	(17,726)	(17,163)	(47,099)	(28,57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102,385</b>	454	17,832	31,065	99,030
負債總值	<b>(70,837)</b>	(6,280)	(12,690)	(8,758)	(31,322)
股東(虧絀)／資金	<b>31,548</b>	(5,826)	5,142	22,307	67,708